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績優職技員工選拔獎勵辦法

106.10.1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訂定
11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5.13 本校 114 學年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職技員工之貢獻，以激勵士氣，提高工作績效，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績優職技員工選拔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職技員工連續在校服務滿 3 年以上（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止），近 3 年考績中 2 年列優等、1 年列甲等以上或最近 1 年獲記大功獎勵者，得被推薦為績優職技員工。
- 第三條 績優職技員工推薦作業程序：
- 一、推薦單位分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二組，分別進行推薦。
 - 二、學術單位依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現有員工人數推薦候選人；行政單位依一級單位現有員工人數推薦候選人。
 - 三、前款之員工人數係採計符合前條服務年資者，未滿 5 人推薦 1 人，5 至 10 人推薦 2 人，並依此類推。
 - 四、各單位主管應本公平、公正之原則推薦人選，並填寫「績優職技員工推薦書」，另附有關之資料及證明文件，送人事室提遴選委員會評選「年度績優職技員工」，評選結果並報請校長核定。
 - 五、遴選委員會由校內外 7 至 9 名委員組成，主席由委員推選之，現任主管不得擔任委員。委員名單應簽請校長核定。
- 第四條 年度績優職技員工名額以不超過符合第二條服務年資之所屬員工總人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並依學術單位與行政單位各組人數比例分配名額後，各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 第五條 獲選為績優職技員工者，每名給予獎盃乙座及獎勵金 2 萬 5 千元，並於該年度校慶活動中公開表揚，其餘獲推薦者每名給予獎金 5 千元獎勵。
- 第六條 獲績優職技員工獎勵者，自得獎後至少需間隔 2 年方得再被推薦。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